

民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民权县补贴性技能培训服务框架 协议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民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人）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民权县思远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成交供应商）

地址：民权县客调大道中段南创1803

联系方式：15544433366

根据民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民权县补贴性技能培训项目征集入围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框架协议文本》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民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民权县补贴性技能培训采购项目合同。

二、本合同补贴标准及支付方式：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24】194号）规定，完成培训学时且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相应技能等级确定为初级工 1200 元/人、中级工 1600 元/人、高级工 2000 元/人、技师 4000 元/人、高级技师 5000 元/人；仅取得就业技能培训合格证的，每人补贴 700 元；初次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给予 800 元/人补贴，参加 3 年一次复审培训并换发新证的，给予 200 元/人补贴；对参加培训不低于 40 个学时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 800 元/人补贴。结算金额以实际培训合格人数及取得的相应等级证书为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对在县域内符合补贴条件的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培训费用。

三、具体服务内容：

乙方对县域内符合补贴条件的适龄劳动力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完成培训学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等）包括：提供学习培训场地，组织与实施，培训名单统计、培训资料留存、培训监控视频留存、打印证书。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
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所需服务内容。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验收要求

甲方对乙方组织的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过程，随时进行检查监督验收。

七、相关权利与义务

1、验收方法及异议提出期限。甲方收到乙方培训班次完成服务（提供服务成果）后在 3 日内验收。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提供的职业技能培训进行检查，并督导完成。甲方对乙方对所提供的职业技能培训全程进行监督，因乙方原因造成培训质效低下，甲方应督促乙方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再审批开班，直至完成整改。

2、乙方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3、乙方应保证师资力量对符合条件人员及时开展技能培训，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进度缓慢，甲方有权利调度其他学校对人员开展技能培训。

4、因乙方原因造成培训质效低下，甲方应督促乙方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再审批开班，直至完成整改。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如有违反，按相关的规定处理。

2、乙方应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提交服务，如果违反框架协议约定或在巡察审计工作中出现违规问题，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及时退款和整改。

3、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双方因诉讼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乙方如无法完成或不再适宜承担培训任务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协议。

5、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参加培训人员的安全。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

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15.3.19

时间：2025年3月19日